

关于第 109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 馆间电瓶车摆渡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第 109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工作推进要求，馆间电瓶车摆渡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采取谈判采购方式进行，现对该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择优选取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依法成立，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资格或者得到企业法人的授权。

（二）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没有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情况；

（三）具备签订和履行合同的能力和信誉，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重大法律纠纷，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良好的财务状况。

（四）根据项目特点，因项目执行需要具备国家有关部门、行业要求必须取得的质量、安全、环保、绿色认证或其他生产经营许可的，应予以提供相关资质材料。

（五）投标单位的投标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及团队管理人员应为投标单位依法缴纳社保的本公司正式员工。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 项目名称：第 109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馆间电瓶车摆渡项目

(二) 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三) 项目实施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2023 年 10 月 14 日，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方通知为准。

糖酒会因不可抗力延期举办的，项目实施时间相应顺延。

本项目拦标价为：11.5 万元，如投标人超过此价格视为废标处理。

(四) 采购内容：

1. 提供完整的馆间摆渡服务方案，按照糖酒会预估人流量：12 日 10 万人次，13 日 7 万人次，14 日 5 万人次的数据制作摆渡方案；使用展馆为 9-20 号馆；时间为每日 9 点至 17 点半。

2. 提供所需车辆型号及数量、人员、餐饮、物料等一切需发生费用的详细说明。

(五) 相关要求或技术标准

1. 需要前期自行与展馆对接进场、离场时间、停放地点及车辆充电等相关事宜。

2. 车辆统一编号，车辆司机要求服装统一，一车一司机固定驾驶员，中途不得随意更换驾驶员。

3. 与展馆对接物料摆放时间、位置等相关事宜。

4. 了解展区布局，耐心回答乘车观众咨询工作。

（六）安全保障要求

1. 安全主体责任: 服务商对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承担主体责任。服务商须采取充分有效措施保证其人员、工器的安全，并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在与车辆行驶相关过程中的车辆碰撞、人员上下车等一切安全责任由服务商承担。

2. 疫情防控要求: 服务商应按照国家、属地及主办方相关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3. 保险要求

服务商须为本项目服务购买的保险: 为自身服务团队人员购买的相应保险; 服务过程中对第三方造成的意外伤害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

（七）报价方式

1. 报价需为各分类项目明细数量、单价报价，并形成最终投标总价，报价为含税价，并注明税率。

2. 报价需涵盖涉及本项目的物料、人力、餐饮、交通、住宿等一切可预见费用。执行过程中非特殊情况，招标方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3. 请投标方根据“附件：报价模板”报价，不得随意更改报价格式，投标方应充分理解报价模板中列明的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实际发生数量可能与预估数量存在一定偏差，最终结算金额将以实际发生数量计算。对报价内容存在疑问的可根据文末列示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三、报名及投标时间安排

(一) 项目公示

采购项目文件通过中粮糖业 EPS 系统平台 (<https://eps.tunhe.com/Supplier/ForeSupplier/QwRegStepStart>) 进行公示。

(二) 注册报名

1. 该项目的报名时间为即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 16:00。

2. 投标方通过中粮糖业 EPS 系统平台 (<https://eps.tunhe.com/Supplier/ForeSupplier/QwRegStepStart>) 注册报名并上传相关文件（见“附件：供应商注册及投标操作手册”），其中授权委托书、廉洁承诺书、质量承诺书为必传文件。招标方将在资质审查阶段对注册报名信息进行审核。

3. 已注册过的供应商需要在报名时对公司注册信息进行更新和完善，包括已过时效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廉洁承诺书、质量承诺书等。

4. 若存在报名不足三家单位的情况，报名和报价时间将顺延，具体时间以招标方通知为准。

(三) 投标时间

1. 投标方需在中粮糖业 EPS 系统平台 (<https://eps.tunhe.com/Supplier/ForeSupplier/QwRegStepStart>) 线上填报价格，同时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盖公章版本），并在开标当日携带一份以上纸质盖章版的投标文件。其

中投标文件电子版上传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起至 9 月 14 日 17:00 止

2. 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方提供的“附件：投标文件模板”制作标书。标书中除固有格式文件外，还应涵盖根据项目文件要求及项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相关内容。

（四）开标时间

1. 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 15 日 09:30 点。

2.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8 层 802 室

本次谈判暂定于开标当日采用小鱼易联会议视频软件接入方式进行，投标方应具备线上展示相关投标文件的硬件能力。

四、投标须知

（一）付款条件：在开展前 20 个工作日，按照项目预计金额的 20% 支付预付款，余款根据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二）当投标方在 EPS 系统中提交的电子版投标价与现场谈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方需现场进行价格变更原因说明，并在 EPS 系统中更新投标价。

（三）当招标方根据现场谈判情况开启二次报价时，投标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 EPS 系统报价。

（四）本项目文件涉及相关事项若发生变更，我公司将通过中粮糖业 EPS 电子采购平台或邮件方式进行澄清，投标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回复。

(五)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买卖合同项下的义务。

(六)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我公司任何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我公司采购工作组的正常工作及影响采购授标结果。不得以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恶意竞争、恶意投诉等方式影响项目采购的公平公正。经我公司核查发生违规事项的，将按照《中粮糖业供应商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处理。

(七) 当投标出现 IP 地址重复(在招标方的现场投标除外)等疑似串通投标的重大不良行为事件时，一旦核实，将取消本次项目投标资格，并按照《中粮糖业供应商管理办法》处理。

(八) 本项目若因国家或地方办展政策、地震、火灾、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全国糖酒会延期或取消，则甲方有权利根据实际情况对采购项目进行延期或取消。

五、评分标准及中标方式

采取综合评标法。评分标准为满分 100 分，评标细则见附件。本项目不含税响应总价作为项目评分标准中的评标基准价计算依据。

中标方式：本次采购拟选取推荐中标单位 1 家，备选供应商 1 家（备选供应商采取按评分结果由高到低依次排序选取原则）。

采取综合评标法。评分标准为满分 100 分，评标细则见附件。由采购评标组成员按上述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综合平均分最高者为推荐中标单位。但公司有权力因项目调整、采购

流程存在舞弊等因素要求重新进行报价或调整推荐中标单位，也可重新启动采购。

最终服务方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说明：中标后不按要求签订合同供货或供货、服务内容达不到合同约定的，供方将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此损失包括需求方因此产生的无效工作带来的一切损失以及因违约给展会带来的一切损失），招标方有权确定优先选择排名第二的投标方或者重新采购，同时，招标方将根据中粮糖业及会展公司相关采购管理办法采取包括关闭一至三年的合作关系、降低供应商评级等方式进行处理。

中标通知：最终中标结果将通过中粮糖业 EPS 系统平台（<https://eps.tunhe.com/Supplier/ForeSupplier/QwRegStepStart>）进行公示。中标方须于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签署合同。

六、合同草案

注：以上合同条款为草案，具体内容按签订版本为准。

七、投标方参与投标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采购方案的所有条款

第 109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 电瓶车馆间摆渡项目合同

甲方：中粮会展（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成刚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 3 号兆泰国际中心 C 座 802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第 109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电瓶车馆间摆渡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第 109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馆间电瓶车摆渡服务，具体要求包括：

1. 车辆型号
2. 车辆线路
3. 车辆数量

二、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享有使用观光车的使用权，但不享有观光车的所有权。
2. 甲方要在合理的使用区域使用车辆，对于维持观光车正常运转所需要的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协议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将属于乙方的观光车转离甲方使用地，不得擅自对属于乙方的观光车进行转让、赠与、抵押、质押或其他处分行为。

三、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为已方所有进场车辆、人员及设备购买人身安全保险。
2. 乙方提供的车辆保证合同期内甲方能正常运行。
3. 若乙方租给甲方的观光车出现无法修复的质量问题，无法继续运营，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以保证甲方使用地对观光车的使用要求。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用车保障方案进行修改以促进糖酒会用车的安全、高效和节约。
5. 由于乙方车辆本身存在的瑕疵或驾驶途中上下车期间致使车辆发生事故，乙方应承担该事故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XXXX.XX]，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格为 [XXXX.XX] 元，税金为 [XXXX.XX] 元，税率为 [X] %。

附总金额的分项构成表:

序号	采购项目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本列按采购 大类填写				
2					
...					
合计					

(开口合同写暂定金额, 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验收数量为准)

2.预付款: 甲方开展前 20 个工作日内, 将合同总成交价的 20%, 即人民币 [XXXX.XX] 元, 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

3.尾款: 甲乙双方对验收结果确定最终结算金额(包括甲方指定的结算所需清单), 决算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余款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收款信息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五、违约责任与合同终止

5.1 乙方在以下情形发生时视为违约:

(1)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和承诺的(包

括但不限于对其具备各项资质的保证，服务质量、数量、规格型号等），且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未能采取补救措施的；

(2)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一项或多项义务的；

(3) 乙方以任何形式向服务对象多收取费用或索要好处的行为；

(4)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行为。（本条款尽量在合同中不体现，乙方强烈要求下可增加本条款）；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转包给第三方；

(6) 乙方因单方面问题擅自解约的；

(7) 乙方主办或承办与甲方相同品类的展会，利用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收集的相关信息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展商、专业观众、搭建商等相关信息）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5.2 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出现 5.1 条中的（1）（2）（4）（5）（6）（7）情形，乙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违约方还应额外支付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如乙方出现 5.1 条中的（3）情形，甲方将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已经支付款项的，乙方应全额退回。若情节严重影响糖酒会形象的，甲方有权追加合同总额 30% 的罚款。

5.3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或不具备满足甲方合同项下的条件，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4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在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合同确认解除后的 20 日内乙方应提供服务期间的服务费用明细，由甲方确认。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服务费用发票，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5.5 乙方主动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在合同终止前将所负责的项目提前做好交接，并完成对后续人员的技术培训工作。因未完成培训工作造成连带损失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6 如乙方出现 5.1 条中（7）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的采购服务期限届满时，即为本合同终止日期。

3. 甲乙双方同意不将本协议内容，相关经济条款透露给其他无关方；

4. 甲方若遇不可抗力（地震、洪水、疫情、政府行政命令等）而不能履行本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若本协议已履行部分，由甲乙双方确认后据实结算。

5. 乙方若遇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协议（地震、洪水、疫情、政府行政命令等），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预付款，不承担违

约责任。

6.任何对本合同内容的修改或变更均应甲乙双方共同书面认可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变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工作时间及合同价款等。

7.乙方并对其工作人员的现场服务制定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因乙方自身保护措施不当或因乙方自身工作存在失误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及经济责任。

8.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未尽事宜，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协商解读并另签补充协议。

10.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因争议解决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险费、保全费等维权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1.甲、乙双方遵守有关反贿赂、反腐败、反洗钱法律法规之规定，包括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以任何形式支付报酬、回扣、便利费等。

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10-8501723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9层905室

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 100020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同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中粮会展（北京）
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八、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联系方式

(一) 寄信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9 层 905 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二) 致电举报电话：010-85017235

九、联系人及方式

本采购项目内容及技术方案咨询：

姓名：张冉 电话：18610342767

报名及注册、投标答疑：

姓名：苏月 电话：18600167366

十、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 1：报价模板

附件 2: 评分标准

附件 3: 供应商注册及投标操作手册

附件 4: 投标文件模板 (含商务及技术部分)

中粮会展 (北京) 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